

復審人 蔡定宇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7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間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花蓮監獄（下稱花蓮監獄）執行。花蓮監獄 111 年第 13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前有槍砲、傷害、妨害公務罪等前科，本次觸犯詐欺罪，審酌該員漠視法治規範，影響社會安全甚鉅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7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案無被害人也繳清罰金，對於前科紀錄都有悔意且已處罰完畢，不可以此論定漠視法治規範；在監無違規紀錄，表現良好，母親身體不好還每月來接見，家中經濟不好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95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參與跨境詐騙集團，犯行嚴重敗壞我國國際名聲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槍砲、傷害、妨害公務等罪前科，復犯詐欺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案無被害人也繳清罰金，對於前科紀錄都有悔意且已處罰完畢，不可以此論定漠視法治規範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本件犯行雖因證據無從特定被害人之身分，且已繳清犯罪所得，惟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在監無違規紀錄，表現良好，母親身體不好還每月來接見，家中經濟不好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